

收文編號：1100002263

議案編號：1100315071004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629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(二十四)第 9 目項下「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」中「獎補助費」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本部預算，凍結第 9 目「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」項下「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」中「獎補助費」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(二十四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(均含附件)

## 衛生福利部

### 110 年度「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-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-獎補助費」

#### 預算凍結案報告(決議事項(二十四)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 108 年各地方政府於公設保護人之經費編列及支出情形，高達 13 個縣市未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，且指定之人員多為村里幹事，顯示公設保護人之角色於社區精神衛生政策上未獲基本之支持。爰凍結「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」項下「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」之「獎補助費」預算 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查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2 項已明定，嚴重病人保護人由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，爰非屬前開人員者，不應參與互推及出任保護人；若無保護人者，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、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，並建立名冊與定期更新。爰非每一位嚴重病人都需置公設保護人。
- 二、各地方主管機關未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雖有 13 個縣市，惟查各該縣市衛生局公設保護人人數不多，且除編列公務預算外，各該縣市衛生局亦可申請相關社會福利或救助獎勵公設保護人，為保護病人免於傷害，並協助其接受醫療及生活照顧，保護人仍應回歸由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為宜。考量現行仍有設置公設保護人需要，未來將請各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公設保護人且表現優異者，可適當予以表揚或獎勵，以提升公設保護人擔任意願。

三、綜上，為推動社區精神病人相關照護，編列經費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精神疾病防治、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業務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